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8280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商 标

酷客熊

申请 人 厦门市万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-4号1002单元之十二

代理机构 厦门仕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非电烹饪锅；家用或厨房用容器；日用搪瓷塑料器皿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杯）；烤架（烹饪用具）；装备齐全的野餐篮（包括盘、碟）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饮用器皿；真空保温杯；食物保温容器；旅行用饮水瓶